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旅业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比 90%，宁夏鑫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该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内蒙克什克腾旗热水温泉度假区一期项目。

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克旗旅业公司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克什克腾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贷款，期限 2 年。该笔贷款将用于热水温泉度假区一期项目建设。根据银行要求，克旗旅业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作抵押，同时由本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4日
3. 注册地点：内蒙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4. 法定代表人：张泉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资源（景点、景区）、餐饮、住宿，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旅游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销售）等
7. 克旗旅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5-12-31	21,951.66	12,566.37	9,385.29
2016-3-31	21,390.71	12,140.49	9,250.22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年度	89.30	-487.34	-510.34
2016年1-3月	0	-124.58	-128.57

注：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范围：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间：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 克旗旅业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控制其资金使用；

2. 克旗旅业公司本次借款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

3. 克旗旅业公司未来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2%；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1,779.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74%；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6,779.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96%。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因担保而承担损失的情况和迹象。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9 日